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 (新臺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 繳納或 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三十 日以上 六十日 以內， 繳納罰 鍰或到 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 到案期 限六十 日以上 ，繳納 罰鍰或 逕行處 罰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汽車當場 移置保管 ，並通知 汽車所有 人限期領 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	第十二條	三六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

車使用或使 用他車牌照	第一項 第五款	 一〇八〇〇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行駛，牌 照吊銷。
			大型車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 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吊銷， 汽車當 場移置 保管，並 通知汽 車所有 人限期 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 而未懸掛或 不依指定位 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 銷、報停、 吊銷、註 銷，無牌照 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當場 移置保 管，並 通知汽 車所有 人限期 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 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 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 報請公路主 管機關補發 ，經舉發後 仍不辦理 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 有效牌照於 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 場移置保 管及扣繳 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 車號牌或未 懸掛號牌於 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 場移置保 管及扣繳 其牌照。

		一〇八〇〇						
損毀或變造 汽車牌照、 塗抹污損以 照，或以安 裝其他器具 之方式，使 不能辨認其 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 請換領牌 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 車身標明之 載客人數、 載重量、總 重量或總聯 結重量，與 原核定數量 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 正。
引擎號碼或 車身號碼， 與原登記位 置或模型不 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 請換領牌 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 上本款行 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 破損，不報 請公路主管 機關補發、 換發或重新 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 正、補發 牌照或禁 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 不洗刷清楚 或為他物遮 蔽，非行車 途中因遇路 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 正、補發 牌照或禁 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 依規定期限 換領號牌， 又未申請延 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 後逾期仍 不換領號 牌，其牌 照應予註 銷。
領用試車或 臨時牌照， 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 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	第十五條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

臨時牌照， 載運客貨， 收費營業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 照，不在指 定路線或區 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 正。
	第四款	一八〇〇						
行車執照及 拖車使用證 有效期屆 滿，不依規 定換領而行 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 繳並責令 換領。
	第五款	一八〇〇						
各項異動， 不依規定申 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 改正。
	第一款	一八〇〇						
除頭燈外之 燈光、雨 刮、喇叭、 後鏡、排 氣管、消音 器設備不 全，或損壞 不予修復， 或擅自增、 減、變更原 有規格致影 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 改正。
	第二款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 車身標明指 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 改正。
	第三款	一八〇〇						
計程車，未 依規定裝置 自動計費器 、車頂燈、 執業登證或 在前、後兩 邊玻璃門上 ，黏貼不透 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 改正，反 光紙並應 撤除。
	第四款	一八〇〇						

裝置高音喇叭或產生噪音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 高外額處 音、量其 或、噪喇 物、並音 入。應器 沒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其牌照，檢合後，逾期以者，銷牌。 二、檢不格汽，一月仍修並請，覆仍合，扣牌。 經驗合之車於個內未復申覆驗或驗不格者吊其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重要交通受重後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 令檢驗。 二、汽車

<p>管臨行而 路施行檢 關施行檢 請機時駛</p>								<p>有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所人一內反條一規二以者並扣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p>	
<p>汽車車身、底等變，路施檢 引擎、系備換，關檢 引盤、電設調換，行 重、要設調換，行 更或申請機時 不主行而</p>	<p>第十八條</p>	<p>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p>	<p>機車 大型機車及 重機車</p>	<p>可變更設備 不可變更設備</p>	<p>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p>	<p>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七九〇〇</p>	<p>三一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九三〇〇</p>	<p>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九六〇〇</p>	<p>一、責其 並令檢 驗。 二、汽 車有在 年違本 第項定 次上， 吊牌三 ；年經 扣照， 所人一 內反條 一規二 以者並 扣照個 月三內 吊牌二 次，</p>

									再違反前規定者，銷牌照。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合格後發還。檢驗合格，經認不堪使用者，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	

型車或機車	第一款	 一二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 二、未滿八之，反第一款定，車駛及法代人監，同施道交安講。 十歲人違第項一規者汽駕人其定理或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駕 止其。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其 止駕駛。 二、未滿八之，反第一款定，車駛及法代人 十歲人違第項三規者汽駕人其定理

									監 或 護 人 應 時 以 路 通 全 習。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小 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執照。應 繳之。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小型車或機 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當場禁止 其駕駛， 並吊銷駕 駛執照。	
領有學習駕 駛證，而無 人指點，在 場外學習駕 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 駛證，在場 外學習駕駛 ，未經許可 ，或在規定 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 執照，以教 導他人學習 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 駛執照之條 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二十一條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		道路交通	道路交通安	道路交通安	道路交通安	道路交通	

<p>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或 第三項 第一款 規定 者 ， 汽 車 及 代 理 監 護 人 ， 應 同 時 交 講 習 。</p>	<p>第三項</p>			<p>安全講習</p>	<p>全講習</p>	<p>全講習</p>	<p>全講習</p>	<p>安全講習</p>
<p>汽 車 所 有 人 ，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款 之 違 規 駕 駛 其 汽 車</p>	<p>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p>			<p>依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款 規 定 辦 理</p>	<p>依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款 規 定 辦 理</p>	<p>依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款 規 定 辦 理</p>	<p>依 第 二 十 一 條 第 一 款 至 第 五 款 規 定 辦 理</p>	<p>一、並記 該車違 紀一次。 二、如 已盡證 駛駕執 資之， 縱以當 意仍免 生規， 在</p>
<p>未 領 有 駕 駛 聯 結 車 、 大 貨 車</p>	<p>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並當 場禁其 ，車有 及駛各 罰，記 汽違紀</p>

								<p>錄次。</p> <p>一、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p> <p>二、 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p>
領有機車駕駛 聯結車、大貨 客車、汽車及 車其汽車駕駛 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 並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p> <p>二、 汽車有如善查駕所人已盡證</p>

								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小型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

								注而不發達，車有不本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 駕駛大客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達，車有

								不本之人受條處罰。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禁止駕駛，駛照扣。當禁其，駛照扣。</p> <p>二、汽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p> <p>三、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p>

								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造之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禁止駕駛，駕駛執照應繳之。</p> <p>二、汽車所有及駕駛各罰，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所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處罰。</p>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大 聯結車、大貨 客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吊駕執照，當禁其駛並銷駛照。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普通駕 駛執照，駕 駛營業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第一款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第四款	三六〇〇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第六款	三六〇〇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其已盡證駕駛人駛

									資之，縱以當意仍免生規，在照格注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限期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新領執照後，執行駕駛六個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

不報請公路 主管機關補 發或依限期 申請換發	款	六〇〇						補照、換 照或禁止 駕駛。
職業汽車駕 駛人，不依 規定期限， 參加駕駛執 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 一年以上 者，逕行 註銷其駕 駛執照。 二、經逕 行註銷駕 駛執照之 職業汽車 駕駛人， 得申請換 發同等車 類之普通 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或橋樑， 汽車所有人 或駕駛人未 繳費，經主 管機關應書 面通知補 繳，逾期再 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 路，強行闖 越收費站逃 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 繳欠費。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汽車 駕駛人逃 避繳費， 致收費人 員受傷或 死亡者， 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 物超過規定 之長度、寬 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或 禁止通 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並記 該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或牌示，有違反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加三噸超每罰一千一公噸幣超公總，加五滿一公臺；十以分噸幣未以一新元三，部公臺。噸計每罰千逾者載一新元公噸						駛因致受吊其執照；人傷死，銷駕執。駕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仍記違規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	第二十九條之三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

								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三、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錄記汽違紀一
	第二款	九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車駛仍記規數。 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三、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貨車運送途 中附載作業 人員，超過 規定人數， 或乘坐不依 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改或止 並令正禁通行。 二、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 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

								<p>次。</p> <p>三、 汽 車 駛 因 致 受 傷 者 而 人 傷 者 吊 其 駛 照 年 致 重 或 亡 者 吊 其 駛 照 。</p>
<p>載 運 人 數 超 過 核 定 額 但 於 汽 車 時 刻 超 過 重 量 限 此</p>	<p>第 三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四 款</p>	<p>三 〇 〇 〇</p> <p> </p> <p>九 〇 〇 〇</p>		<p>三 〇 〇 〇</p>	<p>三 三 〇 〇</p>	<p>三 九 〇 〇</p>	<p>四 五 〇 〇</p>	<p>一、 責 改 或 止 並 令 正 禁 通 行。</p> <p>二、 歸 於 車 有 人 時 依 一 處 車 有 罰 及 該 車 規 錄 次。</p> <p>三、 汽 車 駛 因 致 受 傷 者 而 人 傷 者 吊 其 駛 照 。</p>

								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責改或止。</p> <p>一、並令正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p>

								執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通止行。 二、應歸於車有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通止行。

								<p>二、 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p> <p>三、 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p>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 帶臨時通 證之罐槽 驗合格體 書、運送 員訓練證 書或未依 定路線、 間行駛</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p>一、 責改或止並令正禁通行。</p> <p>二、 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p>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 童受傷或 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對於六歲以 下或需要特 別看護之兒 童，單獨留 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 施以四小時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 小時道路 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 員或物品未 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 或附載座人 未依規定戴 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 於行駛道路 時，以手持 方式使用行 動電話、電 腦或其他相 類功能裝 置進行撥 接、通話、 數據通訊 或其他有 礙駕駛安 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 行駛於道路 時，以手持 方式使用行 動電話、電 腦或其他相 類功能裝 置進行撥 接、通話、 數據通訊 或其他有 礙駕駛安 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 人行駛於道 路，手持香 菸、吸食、 點燃香菸致 有影響他人 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	第三十二條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

於行駛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一項	九〇〇〇	請領臨時通行證					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之動力器具、動力運具、動力器材、動力器具，於道路行駛或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 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行駛。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之最高速度超過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 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之最高速度超過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五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條。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速 限逾四十公 里至六十公 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公 交管 制則 第五 條。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車 速度低於規 定之最低速 限未滿二十 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公 交管 制則 第五 條。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最低速度之二十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 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六條第六款、十條三。 二、 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者未以最高速度內側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 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快

<p>道者一慢速 小型車及大 型車違規行 駛內側車道 以外之車道</p>	<p>第一項 第三款</p>	<p> 六〇〇〇</p>						<p>公路管規第 八條。 二、慢速 指高限小九公 以之，駛率於 小八公之型。 三、應記 違規點數 一點。</p>
<p>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小 型車及大型 車違規行駛 內側車道</p>	<p>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p>	<p>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p>		<p>五〇〇〇</p>	<p>五五〇〇</p>	<p>六〇〇〇</p>	<p>六〇〇〇</p>	<p>一、高 速路快公 交管規第 八條。 二、慢速 指高限小九公 以之，</p>

								<p>駛率於小八公之型。 行速低每時十里小車。</p> <p>三、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快速公路， 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路快 公及速路公 路通交管 制規則第十 二條第一款。 二、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 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路快 公及速路公 路通交管 制規第十 條。 二、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p>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內 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路快 公及速路公 路通交管</p>

	第五款	六〇〇〇						規第條一第 制則九第項七款。 二、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燈 光一百公尺 內有車輛使 用遠光燈未 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 速路 通 管 制 則 九 第 項 九 款 第 六 第 項 一 款。 二、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燈 光一夜間未 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 速路 通 管 制 則 九 第 項 九 款。 二、應記規 違點數 一點。

								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制則第十條第三款。 二、 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制則第九條第一項一三四款。 二、 應記違規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制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
大型重型機 車行駛快速 公路，同車 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十條第 一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 規減速—無 故驟然減 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十條。 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 規停車或 臨時停車 於路外 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二條。 二、違 規停車 妨害交 通者，

								<p>條。</p> <p>二、 違規停車，予、 違停妨害交通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p> <p>三、 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p>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九項第二款。</p> <p>二、 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九項第十</p>

								款。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覆蓋、 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交通 管規則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標誌、標 線、號誌 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交通 管規則 第二十四 條及第二 十四條之 一。 二、記 違規點 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 高、快速公 路禁止通行 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聯結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交通 管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規第九第 制則十條 三項第項。 四。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連續 密集按鳴喇 叭、變換燈 光或使其前 方車 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九條一 第十第 一。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向車 外丟棄物品 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快 公及公 速路交 通管規 制則第 九條一 第十第 四。 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 公

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快 路 公 交 管 規 則 第 四 第 二 款。 二、應 記 違 規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管 規 則 第 四 第 三 款。 二、應 記 違 規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且未限速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 速 路 快 公 交 管 規 則 第 八 第 一 第 三 款。 二、應 記 違 規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	第三十三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速 公

速公路中央 分隔帶分 向設施	第三項	 一二〇〇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 五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輛 輪胎粘附泥 沙致污染路 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一 八 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拖拉 故障車輛， 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十 款。
非高乘載車 道允許通行 車輛，行駛 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五 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途中 缺水、缺電 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四 條 第 一 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之大型 車，使用未 依規定之輪 胎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行經高、快 速公路，停 放服務區、 休息站內之 車輛逾四小 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二 款。
行經高、快 速公路，停 放車道路肩 之故障車輛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 公 路 及 快 通 管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逾一小時		一二〇〇						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 一款。
未經高、快 速公路管 理機關登 記之拖、 吊車輛， 擅自在高 、快速公 路沿線內 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二十 二條。
行駛高、快 速公路裝 載超長物 品，其後 伸後燈、 遮擋車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二十 一項第三 款。
大型重機 車行駛快 速公路， 駕駛人及 附載人未 依規定配 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二十 二條。
在指定場 所以外之 路段裝卸 貨物或上 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二十 二條。
行人、部 隊演習、 慢車進入 高、快速 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九 條。
機車、三 輪汽車或 馬達車、 三輪農機 、非屬之 耕機、非 動力機械 、有非於 高、快速 公路故障 車輛，行 駛高、快 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規 則第十九 條。
汽車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

人，連續駕小屬病安 車超過八查患病安 時經查患病安 實，或以影響 足影響 全駕駛		 二四〇〇	高、快速 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如於有得汽三 應歸責所，其照 汽車者，扣牌 人吊車個月。
			載運危險 物品之汽 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〇·一 升〇·二五 毫〇·二五 滿〇·二五 毫〇·二五 中酒酒精之 達百〇·三 ·〇三〇· 未滿〇· 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保該車吊其執照。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二；人傷死，銷駕執，不再。營業客，銷駕執。因而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間倍。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受路通全習。

五、汽車駛肇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駕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

								液其檢之樣測檢。 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〇・二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〇・〇八	第一項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一款		大型車	三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第二款							

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 駕駛客營業大車者吊其駛照。

三、 而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間倍。因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 應受路交安講通全習。

五、 車駛肇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汽駕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

								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當移保該車吊其執照。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二；人傷死，銷駕執，不再。並場置管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並得考領。 二、駕駛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每公毫 升〇、四未 〇、五五毫 克或血液達 百分〇・一 〇八以上未 滿〇・一一	第一項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第一款 第二款		大型車	五六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業客，銷駕執。
營大車者吊其駛照。

三、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間倍。
因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五、車駛肇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
汽駕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

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
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 並當場置管 當移保該

<p>第一款 第二款</p> <p>酒精每公升或酒精百分一 含酒精五、以上酒精百分一 含酒精五、以上酒精百分一 所達〇、以中達〇・ 氣濃〇、以中達〇・ 濃升毫血液濃之 以上</p>	<p>九〇〇〇〇</p>	<p>大型車</p>	<p>七八五〇〇</p>	<p>八六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車吊其執照。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二；人傷死，銷駕執，不再 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並得考領。</p> <p>二、 駕駛營業客大車者，銷駕執。 三、 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p>
--	--------------	------------	--------------	--------------	--------------	--------------	--------------	--

照間倍
執期加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五、汽車駛肇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
駕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同違時反

								<p>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p>
<p>汽人車，駕駛經定有品藥及品 車，駕駛經定有品藥及品 駕駛測試吸食迷醉相制 汽檢食毒幻藥類藥</p>	<p>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p>	<p>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一、當移保該車吊其駛照。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二；人傷 並場置管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p>

死亡者，銷駕執，不再
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 駕駛營業客
營大車者吊其駛照。

三、 而事附有滿二兒之
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倍
加倍處分。

四、 應接受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五、 車駛肇拒接或事法施試檢
駕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

，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

								罰之 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置管汽及銷駕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p> <p>二、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同時違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p>

								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行車機示十項之依接或第一項之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當場置管汽及銷駕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接道交安講。 三、同時違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

									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各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三個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	第三十七條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	

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二項		處分確定者						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徒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逕行註銷。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未劃分線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p>點。</p> <p>而事，吊其駛。</p> <p>三、因筆者並銷駕執照。</p> <p>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p> <p>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p>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至 六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 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p>一、並當場止駕駛。</p> <p>二、記違點三點。</p> <p>三、因而事，</p>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一項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吊其駛 並銷駕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事，吊其駛
	第一項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照。 四、應 接道 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狀 非遇突發行狀 況，在任意驟 途，中減速、煞 然或於道 車或於 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 並 當 場 禁 止 其 駕 駛。 二、 記 違 規 點 三 數 點。 三、 因 而 肇 事， 者 並 吊 銷 其 駕 執 照。 四、 應 接 受 道 路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 第四款 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 拆 除 消 音 器，或 以 其 他 方 式 造 成 噪 音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第 二 項 第 五 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並 當 場 止 駕。 二、 記 違 規 點 數 三 點。 三、 因 而 肇 事 者，並 吊 其 執 照。 四、 應 接 受 道 路 交 通 安 講

									習；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違規，或共同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及銷駕執照。 二、應受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所 有駕 人車 提汽 駛有 十條 三第 項一 第款 三行 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 段）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 段）	經受吊扣牌 照之汽車再 次提供為違 反第一款、 第三款、第 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 車		
行近鐵路平 交，不將 時速減至十 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 車管制號誌 之行人穿越 道，不減速 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 道、坡路、 狹路、狹橋 或隧道標誌 之路段或道 路施工路段 ，不減速慢 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 校、醫院標 誌之路段， 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 標線、號誌 指示減速慢 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 積水道路， 不減速慢 行，致污濕 他人身體、 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 線不清或道 路上臨時發 生障礙，不 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 經行人穿越 道有行人穿 越時，不暫 停讓行人先 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 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 車與他車並 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 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 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 貫行駛汽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之中間	第五款	 一八〇〇						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 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 之圓環路口，不讓 已進入圓環之 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 之圓環，不讓 內側車道 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 讓幹線道車 先行。少線 道車不讓多 線道車先行。 車道數左 方車不讓右 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起駛前，不 讓行進中之 車輛、行人 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聞消防車、警 救護車、工程 備車、救險車、 毒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應 變車之警號， 在後跟隨急 駛過在救火 時放置於路 上之消防水 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 線，或任意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運輸系統車之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坡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叉路口標志或道路施工地段	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處或對面有來往車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三款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開後行車按鳴喇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或見後行 車顯示超車 燈光，如無障 前路況，無正 礙，無正當表 理由，不表 示允讓或靠 邊慢行	第五款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轉彎或變 換車道前，向 未使用方注 燈或不注意 來、往行人未 或轉彎前未 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 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行經岔路口 未達中心處， 佔用搶先左 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 轉彎，不先 駛入外側車 道，或多車 道左轉彎， 不先駛入內 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道路設有劃 分島、劃分 快、慢車道， 在慢車道上 或在快車道 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轉彎車不讓 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之路口佔用或專用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超車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	第五十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橋、隧道、單行道、環道、標誌、快車道或大眾運輸系統用路口及大眾運輸系統線上倒車	第一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在後方時，不明車後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坡道時蛇形前進，或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管線之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管線之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二項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 ， 行 經 有 管 制 之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共 用 岔 路 口 紅 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 ， 行 經 有 管 制 之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共 用 岔 路 口 紅 燈 右 轉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 遵 守 看 守 人 員 之 指 示 ， 或 已 響 號 示 器 下 闖 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 因肇事，並銷駕執照。 三、 應接受道安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 無 看 守 人 員 管 理 或 遮 斷 鈴 及 設 路 設 誌 面 暫 停 通 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 因肇事，並銷駕執照。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執照。 三、應受道安講習。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銷駕執照。 三、應受道安講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行人穿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四款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款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第五款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以外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依警察、執行法令、稽查人員或交通任務人應責令將車移至適當處所；如不予或內由該勤務警察、依法執行交通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之，或使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費。	
	第一項	一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款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線、交通島或道路修地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一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一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一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停車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 其他、車 通行處所停 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 向，或不緊 靠道路右 側，或單行 道不緊靠 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 停放車輛線 之處所停車 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 營業汽車招 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 位置、方 式、車種不 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 專用停車位 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款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 停車處所停 車，未依規 定繳費，經 主管機關書 面通知於七 日內補繳， 逾期再不繳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納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車門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駕駛人已盡義務，未依規定開車門者，該乘客仍依規定處罰。
汽車所有、買賣、修理、待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一〇〇 四八〇〇	交通警察執行任務時，並應將所移置之車輛，予適當之安置，並由該任務之執行人員負責收置。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路口，遇紅燈不依規定暫停，致妨礙其他車輛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								
行至有號誌 之岔路前 口，遇有 或轉彎之 車道逕行 塞而交岔 入內，致 換後仍 能通未 礙過妨 通他車 行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 車 發 生 故 障 不 能 行 駛 於 無 礙 交 通 之 處 或 於 未 移 置 前 後 樹 依 規 定 在 車 當 距 離 故 障 車 誌 除 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 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第十條五。 二、速路快 公及速路 通管規 制則第 五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第十條五。 二、速路快 公及速路 通管規 制則第 六條二 款、三 款。

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 車 有 違 反 本 行 車 條 例 之 經 警 務 勤 依 法 交 通 執 務 時， 不 止 車 而 逃 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除 按 各 該 條 規 定， 並 罰 吊 扣 其 駕 照 六 個 月。
			大型 重 型 機 車 及 汽 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 年 內 違 反 本 項 規 定 二 次 以 上 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不 服 從 交 通 警 務 勤 依 法 交 通 指 揮、 稽 查 任 務 人 或 稽 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或 小 型 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 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 遵 守 公 路 或 警 察 機 關， 依 第 五 條 規 定 所 發 布 命 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不 遵 守 道 路 交 通 標 誌、 標 線、 號 誌 之 指 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 程 車 之 停 車 上 客， 不 遵 守 主 管 機 關 之 規 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 用 汽 車 犯 罪， 經 判 決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之 刑 確 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在 判 決 確 定 前， 得 暫 視 情 形 吊 扣 其 駕 照， 禁 止 其 駕 駛。
抗 拒 執 行 交 通 警 務 勤 依 法 交 通 執 務 時， 不 止 車 而 逃 逸	第六十一條	九〇〇〇〇	致 人 受 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並 施 以 道

								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逕移， 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或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
								二、肇事車輛件，行安堪，止行。 肇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駛。
汽車駕駛人肇受而處 駕駛汽車無死亡處 事，或死依規定 傷未依規 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 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件車痕證尚檢、定查 肇車機及上跡據須驗鑑或證

								<p>者，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逕移。</p> <p>二、事、肇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駛。行安堪，止行。</p> <p>三、應受路通全習。接道交安講。</p>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	第六十二條	六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事，無傷人受 或死且亡 車尚能行 駛而不至 將汽車儘 置標繪位 路邊，置 礙交通	第二項	一八〇〇	高、快速 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處 未依規定並通 置警機關處 理，或肇事汽 車及現場痕 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 受傷案均 當事人時 ，筆事筆 受傷意均 當事人時 ，應將筆 應將車標 將車標繪 後，移置 不礙交 通之處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未 即採取救 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而 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並不得再 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人到場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高速公路未公告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駕駛人領照未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執照，但領有小型車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執照，但領有小型車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駛執照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十 五公升以 上大型重 型機車駕 照未滿一 年且有小 型以上之 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方公升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同 車道併駛、 或規定使 用規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方公升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未 規定附載人 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方公升以上 之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未 依規定戴 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第六 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 速公路與汽 缸排氣量五 百五十分以 上之大型重 型機車同車 道併駛或超 車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 業期中，犯故意殺 人、搶劫、搶奪、強 盜、恐嚇取財、擄人 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一 條、第二百二十一 條至第二百二十九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 條至第二十七條、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懲治走私條例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罪，或曾依檢肅流氓 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 訓	經第一審法 院判決有罪 或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 送交發證警察 機關者，廢止 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 罪刑或交付 感訓處分確 定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 業期中，犯竊盜、詐 欺、贓物、妨害自由 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 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 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 院判決有期 徒刑以上之 刑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 送交發證警察 機關者，廢止 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 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記 證，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 限期登記，領 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 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九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	-------	-----------------	-----	-----	--